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0773756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小米

申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转接线；电连接器